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 活動領導在職專班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

(自 97 入學年度起適用)

93. 4. 15 課程教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93. 6. 23 系務會議通過

95. 1. 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5. 27 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 6. 18 教務會議通過

97. 12. 17 教務會議通過

### 壹. 課程

本班課程分為必修及選修二類課程。

#### 一、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
童軍教育研究	2	2	一
活動課程研究	2	2	一
戶外教育研究	2	2	一
領導學研究	2	2	二
休閒教育研究	2	2	一
社會科學方法論	2	2	一
應用推論統計方法	2	2	一
碩士論文	0		

#### 二、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
質的研究	2	2	一
活動領導法律問題研究	2	2	二
財務分析與規劃	2	2	一
行銷管理研究	2	2	二
公共關係研究	2	2	二
各國童軍運動研究	2	2	二
童軍活動研究	2	2	二
經驗教育研究	2	2	二

露營教育與輔導研究	2	2	二
戶外探索領導研究	2	2	二
環境倫理研究	2	2	二
休閒活動企畫與評鑑專題研究	2	2	二
休閒行政與服務研究	2	2	二
休閒組織與領導研究	2	2	二
論文寫作	2	2	二

## 貳. 修業規定

- 一. 研究生入學後即由本系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學科指導教授，指導其選課及學習。
- 二.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各年級開課表填寫選課表，再依註冊選課程序辦理選課手續。
- 三. 研究生每一學期至多修習八學分（**每學年以十六學分為限**），至少修習二學分。
- 四. 研究生改選依學校規定期限辦理，每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 五. 經修畢中等學校教師暑期研究所四十學分班者，得於入學第一學期申請辦理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辦法依本系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最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 六. 活動領導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畢業學分數除碩士論文（四學分）外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但未在規定期限修畢應修課程與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 七. **未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於註冊時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不含論文)。**

## 參. 跨班、跨組及跨系選修規定

- 一. 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學位班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二. 跨班、跨組及跨系選修係指於同一時段所開設之碩士學位班之正規班別，並不包含本校所開設之日間各種班別。  
(各系所週末、夜間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可互跨，不包含日間碩士班)
- 三. 研究生經學業指導教授同意，得跨班、跨組或跨系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課程，並得採計畢業學分。
- 四. 研究生跨修之課程以選修課程為主，各班必修課程不得跨選，跨修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以不超過八學分為原則。
- 五. 辦理跨選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跨選前事先獲得欲跨選科目之授課教師及本系學業指導教授同意，始可採計畢業學分。
  - (二) 於加退選時以人工方式辦理，請至本班網頁下載加退選表格填寫，經授課教師簽章及學業指導教授簽章後，送交回系辦公室處理。
  - (三) 跨選學分費之收取以從高為原則。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 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

88.5.17 系務會議通過

90.10.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八十一年五月一日台(81)高字第二二五一三號函辦理。
- 二.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
  - (二) 修習國內各研究所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科目與學分且持有證明之研究生。
  - (三) 曾在國內外相關研究所修習相同課程，並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認證之研究生。
  - (四) 依照法令規定先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
- 三. 申請時間：辦理抵免學分限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暑)期入學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逾期不受理，且每一研究生僅限辦理一次。
- 四.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及流程：
  -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暑)期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至註冊組(或進修教務組)領取申請表件。
  - (二) 至本系辦公室查詢必修科目及可採任之選修科目，參照自己原校成績單，按所欲抵免之科目優先順序填寫抵免科目學分表。欲抵免之科目暫勿選課，以免重複或已選科目因未上課、考試而以零分計算；成績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選。
  - (三) 詳填各科目課程代碼。
  - (四) 申請人請以正楷填妥本表及檢附原校成績單正本送請各開課系(所)審查，再送請就讀系(所)主任(所長)簽章，經課務組(師資培育課程組)核章後，自行影印副本兩份，再連同正本、成績單送交註冊組(公館校區教務組、林口校區教務組)彙辦。
- 五. 抵免科目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 (一) 抵免學分總數以本系報部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四分之一(最多抵免八學分)為限。
  - (二) 抵免學分科目與學分由系主任認定。
  - (三) 抵免學分科目與學分以十年內修習者為限。
  - (四)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得准抵免，相同與否由系主任徵詢任課教師認定；如全年科目僅有一學期成績者，不得抵免。
  - (五) 在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准列抵免修。
  - (六) 前述科目如為本系之重要基礎學科，本系得不准抵免或經甄試合格後准予抵免。
  - (七) 不同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
    3. 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 六.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